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詩淵

被告 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火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8,594萬2,500元，係依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11日簽訂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全廠區製造執行系統財物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請求，而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約定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；因本契約所生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13年度促字第10472號卷第27頁背面）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所涉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再參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

01 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
02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03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4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黃忠文